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点30分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9点30分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8/11/2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6日及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原定于2018年12月21日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会议筹备原因,本行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2月21日14点30分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行2018年11月6日及2018年12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067)。

四、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水)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2年,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1100万元。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远大物产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6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4层,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生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股东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远大物产(持股比例1%)。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远大物产(持股比例70%)、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远大物产对上海生水的实际持股比例为70.30%。

2、上海生水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95,942万元,利润总额1,555万元,净利润1,062万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088万元、负债总额19,2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流动负债总额19,200万元),净资产11,888万元、无或有事项。

上海生水2018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22,224万元,利润总额-2,146万元,净利润-1,609万元;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1,293万元、负债总额51,0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流动负债总额50,894万元),净资产10,279万元、无或有事项。

3、上海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生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远大物产作为控股股东,对上海生水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671,164.5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3,600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227,564.5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2.87%。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3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94,104,579.52元(含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7年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其它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8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刘庄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刘庄置业偿还借款本金237,404,010.29元,利息104,467,046.15元,违约金52,233,523.08元(利息暂计算到2017年11月30日,此后利息按照刘庄置业实际欠款的本金数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违约金数额应计利息的50%主张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刘庄置业承担。

2017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7)皖民初57号)。2018年5月1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皖民初57号,判决内容如下:

1、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36,971,195.29元、利息99,498,616.09元(自2017年12月9日起,以236,971,195.2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及违约金(自2017年12月9日起,以236,971,195.2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5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12,323元,由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2,323元,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74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国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案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7年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其它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皖民初57号)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门窗公司")负责拓展公司定制门窗业务。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好莱客门窗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4976CDX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高新大道8-1号

5、法定代表人:林昌胜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门窗销售:铝合金、塑钢门窗的加工、安装及销售;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五金建材(沙石料除外)、灯具、卫生洁具、木制家具、玻璃及玻璃制品、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好莱客门窗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的需要,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好莱客门窗公司可能面临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好莱客门窗公司的治理结构,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书面递交、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0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0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07、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5、《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董事韩啸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情况: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万利中心B座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0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2.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2.0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07、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书面递交、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2.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2.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2.0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2.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2.0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2.07、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3、《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三名激励对象(齐晓忠、冯晓明、贾占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时,鉴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间资本市场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公司54名激励对象均未对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董事会本次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自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以产业发展、重大投资和外延并购为驱动,在现有经营区域精耕细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经营区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并且积极推进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各项业务协调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提升。

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相背离。基于对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使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亿元-4亿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4亿元。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2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等限售情形,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851,022	66.30	708,851,022	68.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62,771	33.70	322,662,771	31.28
总股本	1,031,513,793	100	1,031,513,793	100

2、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851,022	66.30	683,851,022	67.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62,771	33.70	322,662,771	32.06
总股本	1,031,513,793	100	1,006,513,793	100

(九)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5,81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9,379.43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9.5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也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6月14日-2018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变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以燃气管道及附属资产作为租货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租赁期限5年,同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百川")、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百川")、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百川")、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百川")及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清百川")拟以燃气管道及附属资产作为租货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租赁期限5年,公司及百川燃气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百川燃气向国银租赁出具上述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排他性承诺。

公司与国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融资租赁出租人情况介绍

1、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4年12月25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21-27、34层

5、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6、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19290064R

8、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盗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9、股东情况:国银租赁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4.43%。

三、本次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1、承租人:永清百川、固安百川、香河百川、三河百川、大厂百川、武清百川

2、出租人:国银租赁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标的物:燃气管道及附属资产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6、租赁期限:5年,自起租日起算

7、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担保方式、押金、保险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8、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安排。

四、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开展融资业务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